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周銘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雯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64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
2	提出被告謝雯如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，並表明被告謝雯如之住所。
3	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1份，俾供送達被告。